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編

##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謹啟

# 議事錄目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二、簽到簿

三、代表席次表

四、會議紀錄

五、鄉長施政報告

六、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七、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八、質詢

九、鄉公所提案

十、代表提案

十一、議決分類統計表

#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與延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午別	時間	
			上午	下午	
				09:00-12:00	14:30-17:30
十月二十七日	一	1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 抽籤決定席次 (二) 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十月二十八日	二	2	下村考察		
十月二十九日	三	3	鄉政總質詢、說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台東給水廠、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十月三十日	四	4	下村考察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與延會議事日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會議次			09：00—12：00	14：30—17：30
日期	星期			
十月三十一日	五	5	鄉政總質詢	
十一月一日	六	6	例假日停會	
十一月二日	日	7	例假日停會	
十一月三日	一	8	下村考察	
十一月四日	二	9	鄉政總質詢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與延會議事日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會議次			09:00—12:00	14:30—17:30
日期	星期			
十一月五日	三	10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一月六日	四	11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一月七日	五	12	審議鄉公所提案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與延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時間	午別	
				上午	下午
				09：00—12：00	14：30—17：30
十一月八日	六	1		例假日停會	
十一月九日	日	2		例假日停會	
十一月十日	一	3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一月十一日	二	4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一月十二日	三	5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審議臨時動議案 四、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 簽到簿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4 年 10 月 27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榮
3	謝才松
4	李芳媚
5	楊益誠
6	田明之
7	陳水英
8	黃學台
9	李俊賢
10	廖聰和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4 年 10 月 27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宗益
卑南鄉公所	秘書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成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清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許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吳永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煥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宏建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林慶輝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鄧子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清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英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昱 和
2	廖 忠 進
3	黃 學 慶
4	李 俊 賢
5	楊 才 彬
6	田 明 之
7	陳 鳳 英
8	李 芳 娟
9	楊 益 誠
10	廖 碧 和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郭 永 春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 秉 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 志 威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 禮 敏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 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吳 永 和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 秉 豐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 欣 禎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 美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 冬 暉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張 輝 斌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郭 文 益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 澤 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 建 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 其 珩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榮
3	陳鳳英
4	李芳媚
5	李俊賢
6	田明元
7	楊木松
8	楊益誠
9	黃學堂
10	廖瑞和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南鄉公所	鄉 長	郭宗奇
卑南鄉公所	秘 書	謝東雄
卑南鄉公所	民 政 課 長	陳吉勝
卑南鄉公所	財 政 課 長	林禮政
卑南鄉公所	建 設 課 長	彭皮德
卑南鄉公所	農 業 課 長	吳和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寬
卑南鄉公所	人 事	鄭禎福
卑南鄉公所	主 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 潔 隊 長	林冬華
卑南鄉公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張建榮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金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詩堯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 書	孫忠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 員	李英珩
台電卑南服務所	所 長	
自來水公司台東營運所	工 務 股 股 長	陳心志
自來水公司台東營運所	承 辦 人	曾學志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次會 114 年 10 月 30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學
3	黃學遠
4	楊和松
5	田明
6	陳秋英
7	李俊賢
8	楊益誠
9	廖碧和
10	

## 請 假 單

茲因本人另有要務，無法出席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  
會-10/30 議程，特此請假 1 天。

請假日期：114.10.30

請假人姓名：李芳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7 日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14 年 10 月 30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永奇
卑南鄉公所	秘書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志政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王禮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吳子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禎禧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吳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春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林建宏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鄧文雄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洋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史文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英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次會 114 年 10 月 3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昶 和
2	廖 志 聖
3	田 明 元
4	黃學壹
5	李俊賢
6	練煇英
7	楊才松
8	楊益誠
9	李芳娟
10	廖瑞和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5 次會 114 年 10 月 31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郭宗蒼
卑南鄉公所	秘書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盛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濱政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吳子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卓堯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淑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冬蓮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劉淑萍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蔣卓堯代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鄭文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洋兵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史造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吳玗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6 次會 114 年 11 月 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6 次會 114 年 11 月 /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何作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7 次會 114 年 11 月 2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7 次會 114 年 11 月 2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8 次會 114 年 11 月 3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易 和
2	廖 忠 琴
3	田 明 之
4	楊 才 松
5	李 芳 媚
6	楊 益 誠
7	黃 學 臺
8	鍾 夙 英
9	李 俊 賢
10	廖 瑞 和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8 次會 114 年 11 月 3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鄧宗春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英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志聰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禮敏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淑敏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吳永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惠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碩福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美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金華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徐麗英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鄭文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澤平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史超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英軒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9 次會 114 年 11 月 4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昇 和
2	廖 忠 聖
3	沈 功 英
4	楊 水 松
5	黃 學 遠
6	田 明 元
7	楊 益 誠
8	李 俊 賢
9	廖 瑞 和
10	李 芳 媚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9 次會 114 年 11 月 4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宗喜
卑南鄉公所	秘書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志隆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灌取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李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禎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登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林登輝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鄧文君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漢夏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典進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玠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14 年 11 月 5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黃學臺
4	李芳媚
5	楊才和
6	楊益誠
7	田明之
8	李信賢
9	廖碧和
10	陸成英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14 年 11 月 5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請假
卑南鄉公所	秘書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志政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滄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吳永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謝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頌禧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吳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冬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林炳宏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鄭文冠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清子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史地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英軒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1 次會 114 年 11 月 6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黃學慶
4	李芳媚
5	楊才松
6	田明元
7	楊益誠
8	李俊賢
9	廖瑞和
10	陳內英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11 次會 114 年 11 月 6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鄧 秉 奇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 英 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 吉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 禮 叔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 俊 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吳 永 子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 景 亮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 祿 福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 美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 春 華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張 建 輝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郭 文 君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 偉 岳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 建 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 興 行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14 年 11 月 7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黃學遠
4	李芳媚
5	楊才松
6	楊益誠
7	白明之
8	李俊賢
9	廖碧和
10	陳水真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14 年 11 月 7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郭 宗 春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 英 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洪 吉 珍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 禮 敏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 良 修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林 瓊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 亭 志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 祿 禧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 美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 岳 南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張 建 宏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郭 文 登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 澤 亨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 史 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 興 鈺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會 114 年 11 月 8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例假及休息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4 年 11 月 8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息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4 年 11 月 9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4 年 11 月 9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4 年 11 月 10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榮
3	<del>田明元</del> 李芳媚
4	楊木松
5	黃學亭
6	田明元
7	李芳媚
8	楊益誠
9	廖聰和
10	陳水英

李芳媚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4 年 11 月 10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文益
卑南鄉公所	秘書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忠政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和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文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吳亦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宇豐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欣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各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劉建宏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鄧文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澤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宏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會 114 年 11 月 1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李信賢
4	李芳媚
5	黃學壹
6	田明元
7	楊水如
8	楊益誠
9	廖瑞和
10	陳鳳英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14 年 11 月 11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郭 宗 春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 榮 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 志 勝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 權 敏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 俊 偉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吳 水 子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 文 志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 禎 禎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 美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 冬 暉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蔡 建 宏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郭 文 合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 澤 亨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 建 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 奕 汀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會 114 年 11 月 12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李芳媚
4	楊松
5	黃學臺
6	白明元
7	李俊賢
8	楊益誠
9	廖瑞利
10	陳鳳英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5 次會 114 年 11 月 12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郭宗春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謝英雄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吉慶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禮政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俊傑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吳子如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守憲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頌禧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美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冬華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林冬華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郭文君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澤平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史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英沂

# 代表席次表

## 第 22 屆 第 6 次 定期 會 代表 席 次 表

副主席 廖忠聖	主 席 吳昇和	秘書
------------	------------	----

各課室主管		
各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各課室主管

報告台
-----

陳鳳英	楊益誠
-----	-----

廖忠聖	吳昇和
-----	-----

李芳媚	廖聰和
-----	-----

楊才松	黃學臺
-----	-----

	田明元
--	-----

	李俊賢
--	-----

# 會議紀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第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抽籤決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第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九鳥陶燒前方野溪堤岸崩裂掏空

建議人員：廖副主席忠聖。

地點 2：初鹿二街協天府前護欄

建議人員：廖副主席忠聖。

散會：下午十三時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第3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說明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第4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富源村 12 鄰農路改善

建議人員：李代表俊賢。

地點 2：富山村郡界山區農路掏空

建議人員：李代表俊賢。

散會：下午十三時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第5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第8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太平路 25 鄰 563 巷排水溝

建議人員：陳代表鳳英。

地點 2：泰安村魯瓦南橋

建議人員：楊代表才松。

地點 3：利嘉巡守隊隊本部

建議人員：黃代表學臺。

地點 4：知本泓泉飯店後方產業道路

建議人員：楊代表益誠。

地點 5：溫泉村民生路 1 鄰產業道路

建議人員：楊代表益誠。

散會：下午十三時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第9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第10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第 1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因審查 115 年度總預算時程不足，特延會 5 日。)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第1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紀錄

## 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紀錄

## 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紀錄

## 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一、 審議代表提案：18 件。
-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
-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
-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質詢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質詢事項

質詢日期：114年10月29日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自來水公司，開管是你們開管後再發文給公所，還是你們有計畫性評估？曾經有遇過初鹿地區由原民會補助整條道路更新，當時吳前鄉長請團隊發文給貴公司跟台電詢問有沒有要開管，當時回答沒有，整個道路鋪好後3個月說要開管，我強力要公所禁止開管，等保固期過。假設民生用水或你們有開管計畫，能不能提早跟公所配合，因為公所每年有固定計畫性的道路，預定報計畫。

陳股長國誌：汰管像縣府跟台東市公所，他們每年有道路重新鋪設的計畫會發文自來水公司，我們會按照他們的計畫逐步檢討是否管線汰換，而卑南鄉公所年度AC鋪設計畫沒有給我們，若新鋪路面-民生用水要接裝，看路權單位是否全幅路面鋪，用戶申請自來水費用會非常高。鋪設完後，如果用戶要接水，公所一定會同意讓我們挖，不管是年限3或7年，因為民生用水第一，我們鋪會全幅路面再加寬，路面平整度較好，不會說管溝挖掘才鋪。汰換的計畫如公所以後有計畫，我們會依你們的計畫開公務檢討會，是否報汰換計畫會回文給公所。

廖副主席忠聖：請謝秘書，剛跟自來水公司的答覆，年底有道路區域性的計畫可不可以先發文給自來水公司。

謝秘書英雄：可以。

廖副主席忠聖：都是為民生好，開管或用戶接管利用鋪設時費用會降低，希望秘書幫忙。還有卑南鄉多處的延管工程需

加強，希望自來水公司幫忙。

陳股長國誌：好，謝謝代表。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清潔隊長，在沒有外力的影響下，司機可以下車嗎？

林隊長宏達：原則司機不下車，除現場有狀況，司機會車停路邊下來協助處理。

廖副主席忠聖：那天我在資收，我家一週只收一次，含隔壁鄰居資收大概有 10 籃，我們 3 人在倒資收竟然被司機下來說為什麼這麼慢？我在不影響公務下倒完後跟隊長反應，這狀態是合理的嗎？

林隊長宏達：不合理，垃圾車出勤時都要求同仁必定等到民眾丟完之後，車才可以離開，這是標準的作業程序。

廖副主席忠聖：對，丟完才可以離開，司機可以下車嗎？

林隊長宏達：那同仁私下下車可能也是急著。

廖副主席忠聖：我是第一站，2 點 22 分就要倒垃圾，我可以要求跟外面是 5 點來收嗎？因為路線很長有困難，早期是 2 天資收，現在變 1 天，我配合公所事務營運。我會到村莊看資收狀況，遇到很多不公平，我私下跟你反映，我不想當下叫隊長去指責隊員，因為他們在執行公務中。今天遇到這問題，3 人輪流倒垃圾，他看後視鏡想走，我說慢一點，他停下來，再回頭拿第二輪時再 3 個人，他下來直接跟後面的隊員講說為什麼這麼慢，我說你沒有看到底下還有 3 籃嗎？

林隊長宏達：是隊員的教育問題，這位司機之前開垃圾，對資收車狀況不熟，現又因病住院，有跟後面同仁、接任

司機要求清運時一定要等到民眾確實丟完才離開。除非量很大，會跟民眾協商分批收。

廖副主席忠聖：要跟初鹿一樣 2 天資收你可以跟我協商嗎？我 1 天，這禮拜沒有到下禮拜更多，你可以跟我協商 2 天嗎？我不想指名道姓任何一位隊員，隊員很辛苦，隊員該給的福利，代表會對清潔隊的預算從不吝嗇，我本人遇到超過 3 次，他不應該用這種態度對待一般民眾。

林隊長宏達：是。

田代表明元：就教公管所，上次會勘的外環道到發電廠的路樹發包出去了嗎？

蔣課長宗憲：是跟開口契約廠商一起會勘，業務單位會再請開口契約廠商盡速開立估價單，我們列案處理。

田代表明元：那條路線使用團體多，尤其是回鄉就業青年的導覽解說必經路線，還有很夯的朔溪，希望這條路儘快弄好，讓他們安心就業。

蔣課長宗憲：會後請廠商開立，時間下午跟代表回覆。

田代表明元：有關台電的路樹問題，風災時樹枝壓到高壓電才會砍除，但他是砍除壓到高壓電線的部分，這上面下面都沒有修。但打到高壓電的樹枝一般民眾不敢去碰，危險性高須專業人員去做。是不是跟台電商量還是他們有規定，可不可以改善。

蔣課長宗憲：好，我們加強溝通。

田代表明元：請教鄉長，過去常舉辦鄉運，1 年 1 次或 2 年 1 次，好像很長一段時間沒辦，是不是可以恢復每 2 年或

3 年辦一次地鄉運會？

郭鄉長宗益：鄉運會我當代表四屆 16 年只有張清忠鄉長在初鹿國中辦過 1 次。

田代表明元：過去我常常參加鄉運會，辦鄉運有什麼困難度嗎？

郭鄉長宗益：辦一天花 200 萬在初鹿國中，我們認同大家想要參與鄉運賽事的想法，但辦一個大型活動除人力、財力，還要刪掉很多活動；很多村沒年輕人，老人家不會參加，射箭賽慢壘賽有幾村參加？辦鄉運有很多賽事像籃球，搞不好就 2-3 村參加，像富山富源嘉豐根本沒人，倒不如針對本鄉喜歡的增加，現在有射箭、慢壘賽，可以考慮明年慢壘賽中加入樂樂棒或老人槌球。辦活動一定在假日，假日活動一多公務員沒時間休假，公所該做的業務也有困難。

田代表明元：這些類似活動我們挑的可以做的，我看別的鄉也有辦。

郭鄉長宗益：每個鄉辦的不一樣，今年鹿野鄉公所集合幾個縱谷鄉鎮辦縱谷盃慢壘賽，排魯運動會只有排灣族跟魯凱族也是幾個鄉鎮，像 11 月 2 號知本老爺辦馬拉松，我有考慮過辦就會有很多活動被刪除。

田代表明元：排魯運動會每次卑南鄉代表隊就是我們一村代表卑南鄉，在各鄉競技裡相對我們吃虧。是說挑幾項，因為大家現在喜歡運動。

郭鄉長宗益：如果單獨辦魯凱族聯誼之類的賽事，頂多 1-2 天，我們的慢壘、射箭、籃球賽只要在東興村都有地方可以規劃看看。而且還要跟上面要錢，包含我們是自費去公所出錢，那他們來是不是也要自費，他們

要不要參加？再討論看看。

田代表明元：希望公所能夠思考一下，好不好。

郭鄉長宗益：跟你補充報告剛講台電路樹的事，路樹-台電依年度發包是開口契約，發包以後以點數計算。像比利良的樹那麼高根本砍不到，都是台電的包商在砍，建議代表寫建議案我們轉給台電。

田代表明元：好。請教山里部落聚會所有很多地方需改善，聚會所地面跟停車場高度落差大，如果填平會變成很大的廣場，這案子請鄉長說明。

郭鄉長宗益：我上任後就一直在原民課提報，預算大概 830 萬，等上級審核。聚會所的周邊有高低差，已經簽辦靠倉庫這邊打水泥、斜的，大家就不易跌倒，老人的輪椅上去方便，山里聚會所當初就蓋得不好，電表箱都是我們上任後在現場要求廠商改善，很多設計依我們本身做水電看那都做得很差，包含利吉的開關箱在室外他做室內的箱子，在颱風時水潑進去都會壞掉，利吉我們也要求另外做明箱蓋上，只要有問題我們都會去處理。

田代表明元：山里、利吉聚會所後面都空蕩蕩的，如果彩繪圖騰會更好看。

郭鄉長宗益：我很重視各部落的彩繪，利吉還沒有牆壁可以彩繪，山里上次有跟村長、社區理事長講，整面牆壁建議讓他們彩繪，由他們自己設計，已經簽准大概要 4 萬多。還有山里跟利吉的入口意象要部落自己設計，把想做的圖騰給我們概估經費，像泰安進去的門雖然簡單但也有特色，達魯瑪克的階梯也彩繪

好了，我覺得這些可以做的，我們一定會去做。

田代表明元：好，謝謝鄉長，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廖代表聰和：請教自來水公司陳股長，自來水申請案件的延管工程實在太冗長，申請用戶長度 20 米為標準，以初鹿水源頭 16 鄰的坡度不設水塔改設加壓馬達，以我家的土地作加壓基地，讓我們這幾戶能有自來水，請說明。

陳股長國誌：在美和村有一個 60 幾年都沒自來水，會後我們擇期到現場看，說明整個系統如何規劃，初鹿一街、二街、三街有分高地區跟低地區，水源頭是高地區，50 年前有簡易自來水的水塔已廢棄；我們可以放個 1-2 個儲水桶跟加壓系統，內線你們自己牽，因為你們現在是大量用水時水壓會下降。

廖代表聰和：我們高度比較高，所以下方大量用水，它的水壓不穩定。

陳股長國誌：水源頭是直接從大廟旁的抽水井給上面用，低地區是直接重力流下來，初鹿分 3 系統，礙於私有土地跟地形特殊都在上坡，供水的電費很貴，隨時在加壓，所以我們到現場看怎麼改善。

廖代表聰和：請教農業課長，楊柳颱風造成我們很大困擾，當初上級傳送的訊息是全品項免勘，實際為難了行政人員，訊息傳達造成鄉親誤解，每年幾乎都會有災情發生，以後在訊息傳達上面，要讓鄉親知道緣由，這幾年農業發展為難，鄉親收入降低，有任何補助都會極力爭取。要讓天然災害補助訊息落實到各角落。

吳課長子和：好，謝謝代表。

李代表芳媚：就教民政課風災的房屋修繕補助，現在還可以申請嗎？

陳課長吉隆：楊柳颱風風災補助說明，楊柳颱風臺東縣災應變中心在 8 月 13 日一級開設，8 月 14 號撤除，這次風災造成很多民眾屋頂超過 1/3 破損，縣府依據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8 月 19 號發文各鄉鎮公所，文到後一個月內各村辦公處要主動積極調查，把資料函文到縣府審查。我們總共分兩批，第一批 9 月 1 號送 44 件，第二批 9 號送 15 件，總計 59 件，核定 22 件總金額 88 萬，撥款是用代收款進鄉庫，我們的財主很快把錢撥到申請人帳戶，還有被退回需補正的，在 23 號送 17 件，目前在社會處審查。就是 9 月 18 號截止。那 17 件補正資料在社會處，如果核定完後會照程序送印領清冊請縣府撥款到鄉庫，我們再撥入申請人帳戶。

李代表芳媚：不到一週前還有民眾問可不可以申請，一定是我們村的宣導不夠。

陳課長吉隆：戶籍內一人補助 2 萬，最多補助 5 人，最高 10 萬元。

李代表芳媚：這村民家境困難，現是用帆布蓋起來，蓋 3 件下大雨還是會漏水。

陳課長吉隆：目前這案子已經結束，如有原住民身分可到原民課申請房屋修繕補助，如果有金額會照程序送審。

李代表芳媚：再問房子電線汰舊換新申請補助是原民課，村民反映他家房子老舊，是竹子跟泥土糊的，屋頂是茅

草，後來有漏雨後用鐵皮屋頂它蓋起來，他擔心電線老舊因為全是茅草和竹子。

蔣課長宗憲：若符合經濟弱勢具原住民身分，每年3-4月可申請原住民房屋修繕，鐵皮翻新、電線、油漆、衛浴設備更新的需求。會針對申請人財產年度收入等評估。

李代表芳媚：有限制申請戶數嗎？

蔣課長宗憲：目前沒有申請的戶數限制，符合資格者縣府審核會看情形評估，公所初審送縣府覆核。

李代表芳媚：就教清潔隊長，民眾的垃圾很大也很重，身體不便或老人，隊員可以下車幫忙嗎？

林隊長宏達：是指垃圾還是資收？垃圾的部分清潔隊看到民眾身體不便或年長行動困難的，同仁會主動幫忙拿到垃圾車，像山里家戶分散又遠，同仁都跑到民眾家門口幫他拿下來。

李代表芳媚：民眾的垃圾很大又重，為什麼服務人員不能下車幫忙？

林隊長宏達：我們的同仁都可以下車，垃圾車在靜止狀態都可以下車幫忙，那個案部分可以給我路線，我會要求同仁一定要確實服務。

李代表芳媚：我也告訴他們垃圾不要用那麼大自己都抬不動。如果遇到很大包的垃圾，工作人員就辛苦幫忙，特別是老的或孕婦就互相體諒。

林隊長宏達：好。

李代表芳媚：想問大型垃圾像棉被垃圾車都不收。

林隊長宏達：這是整個縣的問題，因為焚化廠投入口 50\*50，環保局要求各鄉鎮市收的東西務必要裁成 45\*45 才能投入，焚化廠入口只要堵住就會調監視器通知清潔隊帶回去，之前我們隊上也剪好多次，我們沒有專業剪刀，同仁拿一般的剪刀剪好久。

李代表芳媚：既然常發生是我們的宣導不夠。

林隊長宏達：目前粉絲專頁跟官網都陸續放上，民眾可到粉絲專頁看，也會請村幹事加強宣導，垃圾車隨車人員也都會跟民眾告知這規定。

李代表芳媚：我們的工作人員跟民眾說不可以這個那麼大，因為時間短也沒說清楚，講得快、語氣聽起來不好。如果村長多一點宣導能減少這發生，是不是要更認真的去宣導，不要發生不愉快。

林隊長宏達：好的，有必要會做文宣發給民眾，文宣也要根據環保局的要求。

李代表芳媚：請教民政課國民年金，原住民同胞有不少沒領國民年金，因為沒繳也不知要繳；原住民 55 到 65 歲提前領 10 年的老人生活津貼，領 10 年津貼時忘記或沒人告訴他仍要投保國民年金，結果 65 歲以後就沒有生活津貼，生活陷入困境。是不是要各村宣導。

陳課長吉隆：原住民身份的百姓 55 歲會到公所國民年金寫申請書，寫完我們都要跟他講國民年金還是要繳，不然每月領 4039 元領到 65 歲就沒有，都會重複的跟他講。另外國民年金承辦員會到各村辦公處任何一項活動都會加強宣導喪葬給付、遺屬年金、國民年金的福利，至於個人的因素沒繳，10 年後要繳也是可

以分期付款。

李代表芳媚：是不是透過民政課、原住民家庭中心、文建站，在原住民區塊裡大力宣導國民年金，因為有些人沒國民年金就陷入困境。

陳課長吉隆：因為 55 歲宣導完到 65 歲可能不記得了，會請承辦人積極到各據點、文建站宣導，或者是發放 DM 讓他們了解。

陳代表鳳英：就教自來水公司陳股長泰安村 9 鄰、18 鄰往秘境方向有很多戶沒有自來水，是有限制戶數就可以申請嗎？

陳股長國誌：三戶以上就可以，要預繳 50% 的費用。

陳代表鳳英：說要達 20 戶以上才可以申請？

陳股長國誌：沒有，要看延管長度。

陳代表鳳英：110 年有補助 9 鄰下面，9 鄰上面多戶沒自來水為何不併案處理？

陳股長國誌：自來水是代辦公司，申請案是由水利署補助，縣政府承辦，我們是代辦工程，而管線有高低，管線如果到 9 鄰 8 鄰經費是 500 萬，再延上去要 1000 萬，但上面只有兩戶的話就給下面的人，這還沒講到土地，規劃土地放配水池，要有很多設備才可以達到供水正常的標準，公有地或國有土地比較好處理，但若是私有地，卑南鄉公所全部有 11 件，可能都是土地的問題，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到，高層設計要到達可能要增加 2 個加壓站或 1 個蓄水池，那些土地公所或是居民要提供出來，這是承辦的困難點。

一戶補助 60 萬，三戶就 180 萬，三戶中間要延管超過 180 萬在水利署那邊評比有可能不會過，縣府或花東基金會有一些補助，成案超過太多評比會打下來，我們只是規劃設計，都是縣政府送交水利署，因為水利署補助 75%。

陳代表鳳英：那要用什麼方式來協助 9 鄰以上那幾戶有 7-8 戶？假如私人土地願意提供，蓄水池差不多要多大的面積？

陳股長國誌：那裡可能不用蓄水，都是加壓動力費要很多，要有土地提供給加壓站放加壓機，面積不會很大。這些案子經過縣府會同鄉公所還有自來水公司及相關單位去會勘過，然後我們有做過評估，中間有土地的問題或私有地或路權、設備、規劃的金額，都是影響評比沒過的原因。前置作業公所要先解決土地的問題，相關資料都備齊，自來水就會收到縣政府那邊今年 115 年泰安村 19 鄰評比通過，我們就會開始著手去進行埋管及設備建置。

陳代表鳳英：希望重新來協助他們，大家共同努力來協助這些村民。

陳股長國誌：好。

陳代表鳳英：就教鄉長，溫泉村衛生教室在你努力與楊議員協助下辦撥用，真的很欣慰，歷來鄉長都著重原住民蓋巴拉冠，很多村的社區發展協會像太平的在樓上，有老人會的老人要爬上去真的辛苦，還有溫泉，希望鄉長能重視給社區發展協會有辦活動的空間。

郭鄉長宗益：衛生教室土地是公所、衛生教室是衛生局的，謝謝

楊議員，現在建物已屬公所，目前給溫泉村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巡守隊當辦公室使用。屋頂可能會漏水會逐年改善。目前活動中心沒人要用太熱，前村長提議找地方蓋老人會，當初以現在的活動中心蓋 2 樓應該 OK，但既定事實無法改變，看有沒有其他土地可以撥用，溫泉是都市計畫區，比較不方便，但會努力。至於太平，本來構想是把這裡還給太平村社區、老人會使用。只要幼兒園的空間 OK 會跟代表報告，把圖書館移過去。

陳代表鳳英：還有 1 鄰民生路山上是大轉彎好幾個窟窿，村民上山務農，我 5 月提案，看到課長業務報告錄案，我真的很掛心要先填平。

郭鄉長宗益：是水泥還是柏油路？會後請課長了解，如果比較大會找開口契約廠商處理。有些會併案，因為一點點工作廠商不會上去。

陳代表鳳英：就教清潔隊長，村民反映資源回收車欺負人，隊員回收只收一半，是不是宣導不夠，什麼可以資源回收？本席請你說明。

林隊長宏達：後來跟隊員了解也調行車紀錄器了解，這戶常一個月才丟 1 次所以量非常大，同仁都有收，那條泰安營區每星期一、四有回收，同仁告訴他每週有 2 次清運，可不可以儘量少一點，資收車很高，他玻璃酒瓶多，重量上雙方都會吃力，不可能同仁欺負他，我不曉得這民眾會這樣跟代表反映，因為我們有證據。而且那時資收車東西很多，現在環境署會抓超載，因為資收車輛少，會注意資收車不超載，北四村靠近山里掩埋場可直接倒，南邊會請隊員先

載到隊部，所以要請民眾體諒我們，因為我們的車輛裝載有限。

陳代表鳳英：希望做宣導，請村長協助宣導盡量小包裝。還有資收車等太久。

林隊長宏達：有改進措施，南邊資收車路線離隊部近，晚上先倒在那邊隔天早上再派動抓斗車夾到掩埋場，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質詢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

李代表俊賢：請教民政課長，颱風很多屋頂被掀掉、受損，承辦的程序是怎樣，因為很多人申請到一半覺得麻煩都放棄。

陳課長吉隆：颱風房屋修繕補助以楊柳颱風來講，8 月 13 號發布一級，應變中心 14 號撤除，縣府社會處在 8 月 19 號發文各鄉鎮市公所要求我們主動清查，在 30 天內把所有民眾受損-屋頂損害 1/3 以上報縣府審核，在 9 月 1 號總共送 44 件，9 月 9 號送 15 件，楊柳颱風卑南鄉總共送 59 件，7 號經社會處審查核定 22 件，共新臺幣 88 萬元整，我們把領具、印領清冊函文到縣府，縣府把錢入到鄉庫，我們再匯到民眾的指定帳戶。23 號我們送補正資料共 17 件，社會處現針對這個 17 件做審查，若審查下來會照程序進行撥款。

李代表俊賢：送那麼多件，還有 17 件補件，很多人到現在還沒領到錢，這流程可以像農業課這樣比較簡單，屋頂都沒了還讓他等那麼久。

陳課長吉隆：有建議社會處跟今年社會調查採一審一級制，鄉公所現地照相勘查，如果覺得鄉公所送的件有問題，可以抽查一同去複檢。另外錢撥的慢是代收款方式，若能給領據由縣府審核後直接撥款給民眾，是有建議社會處這流程能改善。

李代表俊賢：這事就麻煩你，縣府社會處這樣拖時間，要像你說的一次就好，民眾的房子受損申請補助還要等那麼久，對鄉親不公平。

陳課長吉隆：好。

李代表俊賢：請問建設課長，因為颱風案件比較多，聽說發包好像不太順利？

彭課長俊德：有些案子流標情形嚴重，今天 9 點半要開標的已是第 8 次流標，還有超過 10 次以上的，我們會繼續努力上網邀廠商，趕快把復建工程執行完畢，讓地方公共設施完善，給大家可以安全使用。

李代表俊賢：有時也要跟廠商溝通，標案沒有很困難為何遲遲不下標，卑南鄉 12 個村莊都靠山，所以風災案件會比較多，要積極跟廠商溝通，趕快給村民一條好走的路。再來除了風災復建的案件多，代表建議要做的也很多，像我去年說的案件，去年說沒經費今年一定會做，像富源 8 鄰 1 件、9 鄰 1 件…現在已經年底了，連動也沒有，我們遇到鄉民都不知道要怎麼解釋。

彭課長俊德：富源 8 鄰、9 鄰的案子已經編好預算書，道路工程已發包，我們也是在努力，最近流標情形太嚴重，會影響工程執行的期程。

李代表俊賢：你面對的是代表，我們面對的是外面的人，對於代表提的案子你要用心一點。路沒有嚴重也不會一直催你，是真的有危險性。

彭課長俊德：我會努力把未執行的案子趕快執行完畢。

李代表俊賢：就教清潔隊，卑南鄉樹木比較多，建議在颱風時公所找地方統一放置樹枝，鄉民們也都有貨車，鋸完拿去集中後我們再整理。

林隊長宏達：颱風完樹木處理方式是各村長會先集中再通知清潔隊派抓斗車沿村去夾，集中是看村長決定在那邊，原則上我們都會夾完。

李代表俊賢：像太平村路窄，應該找適當的地方設置風災後樹枝集中的地方，像上次颱風大家都放路邊不好看，希望公所找一塊地讓村民集中。這樣比較沒沒什麼困擾，你們也好清運！

林隊長宏達：這次利嘉村長有跟居民借一塊地將利嘉村的樹枝集中，第一方便我們夾樹枝，第2也不會造成代表所講的馬路髒亂，利嘉村那區就夾了十幾臺抓斗車！如果各村長協助借用私有地會比較好。

李代表俊賢：你要去跟村長溝通，如果村長借不到地方，你要想辦法找集中地，後面你也比較好作業，鄉下地方自己都有鏈鋸等機器可以鋸，問題是沒地方可放，這點再麻煩你。

林隊長宏達：好。

李代表俊賢：請教鄉長，我剛問清潔隊的事希望鄉長幫忙。

郭鄉長宗益：樹枝集中後再清理的想法好但問題多，第一鄉民要有車，有的長輩沒車或不可能載遠，所以我交代隊長跟村長就颱風那幾天放在大路的路邊，若集中會有人趁機將垃圾、家具一起丟在那。

李代表俊賢：找地方要讓他們使用，勢必要有人管理，我希望朝著方向努力。

郭鄉長宗益：13村要叫誰去管理，縣府當初堆放在防汛道路還有請保全，我們是載去山里垃圾場集中，前2年縣府

發包破碎花 300 萬。在颱風時集中路邊可以一次處理，要讓鄉民方便整理，清潔隊沿路清運。

李代表俊賢：有的住巷內放在路邊，抓斗車無法進出。

郭鄉長宗益：所以是集中在大路邊，還有集中地設在 530 號，是下面往上載還是上面要載下來？是很多事情要大家互相，還有設集中地會載來大型家具，大型家具另有預約清理管道。利嘉為何載這麼多臺？也是有丟家具，村長也很委屈。

李代表俊賢：我們也是為了美觀跟便利性。叫人家放路邊沒道理。

郭鄉長宗益：要集中放路邊的地方路除大條外也不能妨礙交通。

李代表俊賢：還有我們代表跟你要求的事你都有幫我們完成，請繼續保持。

郭鄉長宗益：代表會的支持，讓我們好做事，代表的要求有時會拖延，不是公所不要做，是沒人來標。今年 11 月縣政府給我們 300 萬修農路，鄉公所出 400 多萬，總共 700 多萬，會將代表的要求有排順序做整修，我不會把經費剩下來改天再用。

李代表俊賢：感謝鄉長，你也很辛苦，還有公所各課室主管，你們都很優秀。

吳主席昇和：就教農業課野狗野貓這麼多，這沒辦法處理嗎？

吳課長子和：自 105 年狗貓進入收容中心零安樂死後狗和貓就很難處理，現在剩節育跟回放，不咬人、不追人的狗貓都不捕捉，都滿了。

吳主席昇和：在普濟宮那邊，野貓十幾隻，野狗其中 1 隻母的已經生四次，每次都 4-5 隻，你看有多少狗在那裡，

我會擔心會去咬在園裡工作的人，整個園區都被狗挖的到處是洞，這都沒辦法嗎？

吳課長子和：那隻狗若會追人、咬人告訴我，會通報動防所去現場看，他們會吹箭麻醉帶走後節育。

吳主席昇和：現在公路局在施工，有外勞 100 多個，所有的飯包盒都放給野狗、貓吃，咬的滿地都是，狗每隻都養得很漂亮。

吳課長子和：不要餵食，因為餵食後會把這地方變成棲息地。

吳主席昇和：不能誘捕節育那隻母狗嗎？

吳課長子和：如果有專人在養時可配合誘捕。看地點在哪？狗的顏色？會後打給動防所。每年的 5 月我們都在初鹿做全鄉的貓狗節育活動。

吳主席昇和：就教建設課長，和平路上 14 間都沒有其他辦法處理嗎？

彭課長俊德：這案子單純，還是會繼續上網招標。有廠商知道這工程背景後卻步，在工程進行當中會比較麻煩。

吳主席昇和：現在不是要把那條交給公路局。

彭課長俊德：有跟公路局協議過，還有相關的措施等他們做好才有對換。

吳主席昇和：也是要交給公路局，這 2 處也應該要處理，一條直路到那要等到發生車禍後才要處理。

彭課長俊德：道路變窄的部分，再洽詢公路總局有無較好的改善措施，記得有辦徵收，地主有意見不肯被徵收。

吳主席昇和：現在連農會也是一樣蓋在水溝上，大家都為了方便。

彭課長俊德：會現場拍照再反映給公路總局處理。

吳主席昇和：請教殯葬所所長，一館特特區訂的6萬的櫃位賣多少個了？沒有賣太多吧，都有下陷不整齊，那價格訂最貴要怎麼賣？調查是否要調整價格，做那麼多根本就無人使用。

吳所長潔宏：會後跟鄉長和秘書討論。

吳主席昇和：鄉長，你覺得降價如何？

郭鄉長宗益：降價後就賣得出去還是降價之後還要再整理？

吳主席昇和：原櫃位廠商說已經倒了。

郭鄉長宗益：先評估，價格還是要經過代表會同意，價格不一定要訂死。

吳主席昇和：如果沒有改善，一定賣不出去，現在也要選新塔。

郭鄉長宗益：降價沒整理也不一定賣的出去，如果需要整理要花多少經費。

吳主席昇和：再請問鐵路那塊你不是說要做運動器材？

郭鄉長宗益：賓朗活動中心包含停車場本來明年準備經費來做，結果水保署說他們要做，他們要做什麼我不清楚，他們已經找社區開說明會，明年公所一樣會報計畫，那邊停車很差，如果可以做個小公園，有運動器材給小孩玩會比較好，會比較乾淨。

吳主席昇和：像你說的我就一直等你等3年。

郭鄉長宗益：水保署說要做，要做什麼、多少經費也不知道，只跟社區說明，如果有邀請公所開會，我們要提意見。

吳主席昇和：還有泰安運動公園只有兩個設施，這能看嗎？

郭鄉長宗益：清蓄洪池時有問課長囤起來蓋籃球場或把地整平還能放槌球場。

吳主席昇和：4、5 甲地利用價值這麼低！只辦射箭比賽。兩塊這麼好的地放在那裡不知道要做什麼，只有花錢而已。

郭鄉長宗益：若整理完，明年大巴六九辦全國卑南族年祭，可以當停車場。

吳主席昇和：每件事要積極處理，你一直拖也不是很好。

郭鄉長宗益：很多事情要做錢也要有，還要考慮保固限期，不能說他做好我們覺得不行就用掉，鄉有公園花那麼多錢，它要維持原樣一定期間。

吳主席昇和：剛李代表說的那裡也可以當風災後樹枝集中地，可以跟太平村長建議，不要讓村民亂丟。

郭鄉長宗益：其實颱風時大家很忙，若要民眾載去集中，都小貨車要載幾趟，就近堆放後公所處理，他反而會感謝你，這部分可以研議。

吳主席昇和：再來代表會的停車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郭鄉長宗益：地方就這麼大，衛生所現有兩個醫生，來看病的民眾多，來戶政的也多，我們後面圖書館可以停。

吳主席昇和：會那麼多是又多樂齡，摩托車都亂停，你找上級反映。

郭鄉長宗益：好，我再找議長討論。

楊代表益誠：請教建設課長，溫泉村木瓜溪復健工程施工做到哪

裡了？

彭課長俊德：去年山陀兒颱風後溫泉村木瓜溪發生溢堤，從林班地的山坡地山崩滑落下來的土石造成嚴重淤積，去年提報復建工程向上級爭取木瓜溪堤防沿岸的 8 千萬的跟上游鎮樂橋約 3 千多萬的重建的工程，爭取後委請縣府辦理，目前分 2 個工程，一是堤防，農業處發包中，聽說 4 次招標也流標，因廠商標案多暫時沒來競標，鎮樂橋工程是在建設處土木科發包，已完成招標，上周召開施工前協調會，有去現場協調施工前便道等相關事宜，近期內動工。

楊代表益誠：工期多久？

彭課長俊德：工期需要縣府提供資料。

楊代表益誠：橋重建做便橋，上面約有 4-5 戶人家，若拖太久又下雨便橋如果塞住，整村都會受影響，這時間你要特別注意。那堤防部分呢？

彭課長俊德：堤防-農業處 4 次上網招標都流標，聽說第 5 次招標有廠商有意願進場就可決標。

楊代表益誠：住在那裡很可憐，遇到颱風整村就不用睡，因為怕淹水，拜託課長、鄉長注意兩岸堤防。

彭課長俊德：堤防工程會跟縣府了解，有決標會再跟代表報告。

楊代表益誠：請教農業課長屏科大博士說與猴共處，你認為這個可以行嗎？人若犯法會被關，那猴子要怎麼共處？

吳課長子和：不確定性太高，應該要了解猴子習性，保持距離，才能和平共處。

楊代表益誠：如何整治，整條街可能有 1-2 百隻，觀光客都不敢

來，溫泉已在沒落還被猴子欺負，農民的釋迦、木瓜，他不是摘 1 顆吃，是摘的滿地都是，把農作物弄死。

吳課長子和：第一就是不要餵食，第 2 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農地被侵襲，去縣府申請農地架設捕捉器捉猴子，時間不可超過 6 個月。而且縣府有設告示牌：餵食經勸導不聽會裁罰。

楊代表益誠：政府保育完把猴子放行來欺負農民，都沒替農民想。

吳課長子和：上次找林業局自然保育科架設大型圍籠，架設 2-3 天猴子都沒進去，還有一次用麻醉槍打到猴王野放到很遠的深山，沒多久新的猴王又出來，真的就是不要餵食。

楊代表益誠：請跟縣府討論，溫泉是觀光區，民眾一直反應，都一直沒解決。

吳課長子和：我會想辦法。

楊代表益誠：請教多元館長，燈光走廊有什麼計畫？

郭館長文益：明年要延長到涼亭。

楊代表益誠：要做就整條都做。

郭館長文益：會增加很多經費。

楊代表益誠：縣府也幫忙很多，但那是短期，既然幫忙就做固定的效果比較好。

郭館長文益：當初鄉長想燈光走廊要做長期，要飯店維護，但飯店都不配合。

楊代表益誠：飯店當然不配合，生意不好電費都繳不起來還要幫

忙怎麼可能。

郭館長文益：公所也沒有經費還有員工跟技術。

楊代表益誠：可以設定晚上一段時間點到哪裡就好，電費不會太多吧。還有廁所的部分也建議很多次，一個溫泉觀光地區都沒廁所，縣府有去看、議員也幫忙，說了好幾年也是沒用，拜託鄉長處理。

楊代表才松：就教鄉長，太平橋疏濬給公路局清運，但照路線圖看疏濬速度慢。

郭鄉長宗益：他是邊挖邊屯，橋預計明年3月完工，工地主任說應該要5月，希望在豐水期前處理好，我有問過地政科，水勢過太平橋到南王橋後地形下切，他們有建議太平橋重建，因為橋墩太近會越堆積越高，現在蓋橋都是橋墩拉寬，水流跟漂流木比較不會堆積。

楊代表才松：因為馬太鞍事件，太平溪有峽谷，強降雨時若樹枝擋住，現在目測離橋墩沒1米。

郭鄉長宗益：原本有堰塞湖的地方現在應該沒問題了，村長有用無人機勘查，泰安其他地方沒接到通報有堰塞湖。

楊代表才松：用公路的方法慢，清運也沒清很多。

郭鄉長宗益：之前有清運過，但沒有效果。只要颱風雨來不用多久就沉積。

楊代表才松：還有下賓朗的大排出口在南王橋前，這次強降雨已經滿一半，如果堵住水會一直往上。

郭鄉長宗益：那條是從卑南國中、文化公園、湄聖宮前一直到那裡。

楊代表才松：跟縣府協商那會影響我們這邊的水路，出口已經堆積一半。

郭鄉長宗益：好。

楊代表才松：就教建設課長，農路建設鋪水泥是你管的嗎？變電所旁的農路埋電纜線重鋪 7 月完成，現在已有裂痕 2-3 公分，中間攏起。

彭課長俊德：深挖是公管所業務，台電完成深挖後再點交還給公所，看當時台電重新鋪路的工法，到底有沒有符合規定。

楊代表才松：有一段裂得很嚴重，騎車會摔倒，還在保固期麻煩公所跟台電反映路面重新再鋪。

彭課長俊德：點交完後權責就回到公所。

楊代表才松：有點交嗎？

彭課長俊德：之前的所長退休比較不清楚，我們會再了解。

楊代表才松：今年緊急農路工程 7 百多萬，希望代表有提議的盡量幫忙。我也是被民眾催太平路 606 巷後半段坑洞補了再補，再麻煩一下。

彭課長俊德：好。

楊代表才松：就教農業課長老農津貼的排富條款 5 百萬，只要有建地就超過，存款超過 5 百萬的也多，繳了農保等到 65 歲要領時被查出來超過，不能領 8 千多的老農津貼，如果你去開會你可以反映嗎？

吳課長子和：排富條款是 103 年 7 月 16 號訂，每年非農業收入超過 50 萬(有工作報稅)，扣掉農舍不超過 900 萬。

楊代表才松：對老農不公平，你有機往上反映。

吳課長子和：是。

楊代表才松：就教多元館長，明年活動辦幾項？

郭館長文益：大概有 20 項，我們都配合縣府，自辦的是射箭賽、慢壘。有燈光走廊、初鹿點燈等等。

楊代表才松：持續吸引觀光可以吸引多少人？

郭館長文益：從聖誕到元宵後結束，兩個多月。

楊代表才松：本席建議有長期性的活動像慢壘，如果卑南辦半馬或全馬馬拉松並持續下去，是不是可以推展卑南鄉的觀光。

郭館長文益：我們上次跟縣府說要辦馬拉松，但老爺也有辦，不要重複。

楊代表才松：跟老爺，我們可以拿到主導權嗎？

郭館長文益：我們是協辦。

楊代表才松：燈光藝術在知本跟初鹿，慢壘、射箭比較大型是公所辦的，你再想對卑南觀光有益的，像海線風景漂亮。

郭館長文益：縣府有辦東浪嘉年華兼演唱會，我們配合。

楊代表才松：要帶動觀光財，像知本的沒落，而金崙溫泉吸引高雄、臺南人坐火車去洗而不是來知本，就是硬體跟軟體設備問題。你要認真想。

郭館長文益：好。

楊代表才松：就教清潔隊長農業廢棄物在颱風過後網子都無法處

理，農民要拿錢去貼，19 員政府補助 4 元，要貼 15 元，茛葉園若 4 分地網子全換要花好幾萬，印象縣府有講在颱風時應該幫農民收，有嗎？

林隊長宏達：收是我們會收，但網子要剪碎，一樣又回到焚化爐投入口的問題。農民沒有剪就是隊員剪，我們的人力就這麼多。上次處理在利嘉丟棄的防撞墊，也是同仁們自己剪。

楊代表才松：農業廢棄物滿多的，包括紙袋、套袋等，每個都要剪，網子以 80 米來說要剪多久，不能直接到掩埋場收集後用抓夾處理嗎？

林隊長宏達：不能進掩埋場，放置也不行，環保局有說要租用大型破碎機，譬如家具、木材、網子，以後農民可以送去那裡破碎。

楊代表才松：就教殯葬所長櫃位還剩多少？

吳所長濼宏：朝安堂有 3316 個，二館 5709 個。

楊代表才松：特特區的櫃位有問題，到底有幾個？

吳所長濼宏：1304 個，使用了 532 個，使用率 4 成。

楊代表才松：二館 1 月 1 日開始收，現在幾位？

吳所長濼宏：目前使用 61 個。

楊代表才松：新館加舊館共 8 千多個，1 年入塔幾個？

吳所長濼宏：1 年平均 400 個。

楊代表才松：8 千多個要幾年？本來二館沒蓋的我不想再花，要省一些錢給利嘉公墓。

廖代表聰和：就教農民課長，楊柳颱風天然災害補助申請共有多少人申請？

吳課長子和：1856 件。

廖代表聰和：全品項免勘的部分，聽說有分全品項內跟外的問題？

吳課長子和：沒有。

廖代表聰和：假如農民申請 8 筆，除了自有地沒爭議，還有承租地若現勘後被扣有補助對分問題，因為沒有書面通知，到底哪筆被扣不清楚。1800 多的農民要農業課做書面通知問題大不大？

吳課長子和：通知針對沒有過的，有過的不會通知，因為數量大，人力跟經費有限，農民認為金額有疑慮，可到公所查詢，會列表給他。

廖代表聰和：這要落實宣導。

吳課長子和：受理時都會跟他講。

廖代表聰和：請教公管所長，颱風後路燈、反射鏡還有多少沒修復？

蔣課長宗憲：楊柳颱風修復約 400 多盞，這期間還是陸續收到民眾、村長報修。

廖代表聰和：目前都是在盡力維護當中。

蔣課長宗憲：有反映路燈超過 10 天以上沒修復，大概有 2 個情形，第 1 個路燈沒編號，可能是縣府設置的路燈或反射鏡，或省道上公路局設置的路燈，我們會通報主管機關來修復。

廖代表聰和：要跟村長做全面性調查。

蔣課長宗憲：第 2 是台電供電斷了，要等臺電修復完廠商才能修復路燈。

廖代表聰和：那天施政報告：今年新設、維護的費用都已經用罄？

蔣課長宗憲：新設路燈反射鏡 8 月份就用完，路燈維護 9 月份用完。

廖代表聰和：完全沒有線路，用太陽能又顯亮度不足，建議裝設在民宅旁，後續路燈電費由該民宅處理。

蔣課長宗憲：原則新設路燈要評估具公共性，供不特定的人使用，從明年開始用電有新政策，公共路燈用電之前有優惠措施，明年起都不提供優惠措施，明年度用電預算會增加一倍。

廖代表聰和：請教清潔隊長，這 2 張相片是被亂丟棄的垃圾，為什麼會這樣？

林隊長宏達：像建築裝潢材料或承包清運垃圾的沒地方丟就到處丟。環保局通知利嘉公墓旁垃圾，但地形關係無法處理，要簽請委外廠商處理。

廖代表聰和：卑南鄉這只算冰山一角，環保局多久邀各鄉鎮開會，垃圾政策朝令夕改，我們也很麻煩。

林隊長宏達：關於垃圾隨意棄置，有給村長觀念：發現先報案再跟環保局反應。

廖代表聰和：丟下去 3 分鐘，我們要花 30 天清運跟大筆的金錢。饒縣長用心重啟焚化爐，垃圾投入口 45\*45 造成下屬單位困擾，必須裁減，是否考慮垃圾口加大，建請上級單位研議改善。

質詢日期：114 年 11 月 4 日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農業課長，官員於媒體上說楊柳颱風全品項補助，其中幾項免勘，請問有發文到地方嗎？有發文，為何免勘還引發爭議？

吳課長子和：免勘：釋迦、芭樂、香蕉是這三項，不是全品項免勘，免勘的條件是在受理期間用災害 APP 上傳照片，在抽查那天，有問縣府為何抽查現勘，他是因為其他縣有被檢舉，所以免勘抽查變成現勘抽查。

廖副主席忠聖：是被檢舉！公所要及時闢謠或解釋，你們只講長官要求，但要把具體原因說出來，免得大家一直指責民代或鄉長。要拜託農業課向上級單位反映，盡量減免行政程序，APP 或幫民眾印謄本，都很好。再來之前初鹿發生農機翻車造成駕駛死亡有聽說嗎？

吳課長子和：沒有印象。

廖副主席忠聖：大部分的農機車後來有政府補助都有農機牌，但有很多早期自己購入的沒有農機牌照，發生交通事故時農機會被當證物扣留，沒有農機牌照交通隊一律不歸還，課長知道嗎？

吳課長子和：交通隊的我們不清楚。

廖副主席忠聖：只要未懸掛車牌一律扣車不予歸還，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希望農業課會後跟村長聯繫協助能補辦農機車牌的。

吳課長子和：新買的一定會辦，舊的只要村長開立證明都可以發。

廖副主席忠聖：農機操作本身有相當的危險，但老齡化沒有農機

幫忙也沒辦法，農機只要有農機證，農機車牌就可以保險，希望業務推廣或補助，鼓勵民眾保農機保險。

吳課長子和：保險一般都在區農那邊。

廖副主席忠聖：是私人車輛一樣，只要有農機車牌就可保險。開農機車的大都是家中經濟支柱，若發生意外會失去收入。請問主計，假設用公所預算推動保險可行嗎？像柯媽媽的強制險也是政府幫忙推動。

葉主計美玲：公款支用需公款公用。可請業務單位提計畫經代表會審核通過，我們編列預算來執行。

廖副主席忠聖：希望主計為廣大鄉民謀福利，查詢能否推動。

葉主計美玲：要請業務單位先提出計畫再研議。

廖副主席忠聖：課長，我們有沒有機會推動這種計畫？

吳課長子和：要詢問相關單位跟縣府請教。

廖副主席忠聖：課長對山坡地保育區的編列了不了解？

吳課長子和：以坡度來決定。

廖副主席忠聖：編列狀況 2 條：一海拔超過 100，二坡度大於 5% 就會列山坡地保育區，從賓朗村往北全列為山坡地保育區，排除特定農業區或解編過的，現在濫墾濫伐嚴重，變成合法申請重機械整地面積 1 公頃，公所或縣府只核 0.3 公頃，俗稱的三分地，請人做水保計畫最便宜 1 萬塊，如要整筆 1 公頃全通過須做坡度認定、水保計畫，請土木技師 7.8 萬，整地或中耕除草要先花 1-8 萬合理嗎？

吳課長子和：因為簡易水保是縣府核定。對農民不合理。

廖副主席忠聖：農民就算大學畢，也不一定會寫簡易水保計畫書，我是土木系畢業，曾經幫農民送件被退 7 次。將近 2 個月的時間，請問農民有這種精神去跑縣府嗎？

吳課長子和：來公所我們都會協助他填寫表格。

廖副主席忠聖：到縣府時他就會說要改，又只核三分、五分，那推行釋迦轉作時動用怪手要先申請，何時才能整完地？希望課長跟上級單位開會反映要合理化。

吳課長子和：好。

廖副主席忠聖：請教公管所長，泰安射箭場重新啟用，射箭賽時隊伍對箭靶把位都感到滿意，課長有什麼想法嗎？

蔣課長宗憲：不管是鄉有運動公園或射箭場，最近假日有滿多壘球隊借用練球，鄉外的團體會借用壘球場那邊辦活動。

廖副主席忠聖：如果能活化場地，畢竟射箭場花 3800 多萬，壘球場、鄉有公園都在附近，那塊土地非常好，辦活動後大家對那塊土地慢慢有了解，從把位、壘球場、鄉有公園跟你探討，把位是好的嗎？

蔣課長宗憲：運作正常。

廖副主席忠聖：其他單位借用會借嗎？

蔣課長宗憲：如果有其他單位提出申請，沒有衝突都會借用。

廖副主席忠聖：要常使用，109 年到現在，真正辦活動就今年這 1 次，3800 萬辦一次活動非常熱鬧，辦活動不侷限

一村，有自動把位，如果有射箭比賽或業餘比賽，或民眾想使用，讓把位活化可以嗎？

蔣課長宗憲：認同代表。

廖副主席忠聖：壘球場已有團體借用還有每年的比賽，壘球場每年都要花錢整修嗎？好像沒有什麼動作。

蔣課長宗憲：今年暑假前針對辦活動前基礎的環境整潔，地平補土工程。

廖副主席忠聖：建議有常使用，可編列預算每年 2 次的補土，紅土遇大雨會流失，還有小動物會挖洞，每年要整備 2 次以上，可編列常態預算。

蔣課長宗憲：我們會檢討錄案。

廖副主席忠聖：再檢討鄉有公園上次整治花 2000 萬，實在看不懂鄉有公園挖那麼大滯洪池要幹嘛？下大雨，看不見的時候很危險。今年的颱風初鹿油庫那邊摩托車跌倒入水溝，流到賓朗橋下，被工程隊發現的無名女屍，如果滯洪池滿了有人跌落我們能負擔嗎？

蔣課長宗憲：不能。

廖副主席忠聖：應該要再活化，那些繩子應該生鏽爬了會跌倒，溜滑梯沒有用過，我們一直在推公園化，讓兒童、老人復健合併，雖然鄉有公園位置偏，但是也不應是現在的狀態，希望下半年先把坑填平。

楊代表才松：請教民政課長，卑南鄉一年役男人數多少？

陳課長吉隆：人口減少，役男 18 歲都到外縣讀大學，役男抽籤一年 5 次，每次約 20 個，原則將近 100 個。跟我們編列新生兒補助 100 個同。抽籤是按照縣府徵兵

計畫抽籤，先排體檢、判定體位、再抽籤，會調查是否就學，這期間不會發徵集令，有管制。

楊代表才松：是家屬來申請，還是我們自己管制，

陳課長吉隆：現在做兵役調查，可線上也可幹事到家調查。

楊代表才松：第 2 溫泉活動中心一年辦幾次活動？使用率？

陳課長吉隆：用最多的是災害防救颱風來時巡守隊進駐，其他借用辦活動今年 3 次，有溫泉國小、氣功協會來借場地。

楊代表才松：蓋得那麼漂亮，花 2 千多萬，為何使用率低，還是裡面設施不對？

陳課長吉隆：場地大空調設備夠，外單位會依需求提出申請借用，我們會審核。

楊代表才松：如果再改進的話，使用率會不會再增加？

陳課長吉隆：應該會，鄉長跟財政課在處理屋頂的太陽能板設置，之後夏天溫度不會那麼高，不然 41 度會 8 台冷氣會跳電。

楊代表才松：冷氣總是要用。

陳課長吉隆：借用活動中心，使用 1 台冷氣 1 小時要徵收 100 元，原則上他們都只開 4 台。

楊代表才松：開 4 台不會跳電，開 8 台會跳電，還是要預防，如果辦大型活動要開 8 台，一直跳電錢要算誰的，要改進，鄉長有何建議？

郭鄉長宗益：那地方不只熱的問題，還有空間回音，現在規劃屋頂用太陽能板，不然其他的要怎麼改進？想說過用

輕鋼架但空間太低，若代表有比較好的意見可以提出來，我是沒解。

楊代表才松：你那要去請教專家。

郭鄉長宗益：主要樑太低無法做輕鋼架。我問過老人會，那麼大的空間裡面那麼熱，開會時回音都聽不懂，都在東遊季辦還有冷氣吹。

楊代表才松：先降低溫度。

郭鄉長宗益：課長參加縣府溫泉的都市計畫檢討，活動中心旁有兩筆行水區。在主管會報時交代課長發文給縣府，如通盤檢討那兩塊可否劃回來且劃成機關用地，就有機會可以撥用。還有勇男橋旁土地要做公園或停車場由交管處管理。

楊代表才松：請各課室努力，能撥用就撥用。第二項再請問鄉長土地放領公所有接到公文嗎？

郭鄉長宗益：哪有這個公文。問過立委這案連送交分組審查都沒有。

楊代表才松：大家都想買，民眾都在罵我沒有用心為民服務。

郭鄉長宗益：這種事情如果有公文副本都會給你們。

楊代表才松：民生路九重葛刺破輪胎好幾次，也稀稀落落，希望公所趕快整理。

郭鄉長宗益：民生路很寬，我想做步道但經費高，因財劃法異動無法報計畫，像太平路都是報專案，如果報專案除了重鋪還可以做人行步道。

楊代表才松：看可不可以除掉種草皮，明年編預算整理，農民也

不會有爭議，因為牽涉到水利會水路，放水時農民去清理都會被刺到。

郭鄉長宗益：麻煩你寫提案，我們就明年幫你處理。

黃代表學臺：因氣候極端異常，本席建議鄉長跟水保局申請鄉級災害演練。

郭鄉長宗益：公所每季都有在做防災演練，配合村長、田調。

黃代表學臺：這災害演練屬消防署的，本席建議的是跟水保署。

郭鄉長宗益：會跟民政課討論，代表的意思是說做大型的。

黃代表學臺：曾經卑南鄉有做過大型災害演練，國防部、很多單位會配合，在溫泉忠義堂停車場。縣級防災演練跟鄉級不一樣，會後請鄉長跟民政課長還有各課室的主管研議，因為天災不斷，防災演練讓鄉民熟悉，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郭鄉長宗益：我跟公所這邊研議，把之前有演練過的方式再來討論。

黃代表學臺：公所經鄉長爭取要辦無人機訓練，在天災發生時對公所的第一線人員、村長有很大的幫助，無人機的訓練，第1線村長一定要參加訓練，公所的建設課、民政課、原住民行政課跟農業課一定要參加，因為他們都是天災發生時的第一線人員！本席對鄉長爭取無人機訓練給予高度肯定。

郭鄉長宗益：部隊現在都有在做無人機訓練，前幾天太平營區指揮官來商借泰安慢壘場，慢壘場場地大、不是禁航區，沒有高壓電塔。那時有詢問公所同仁、村長可不可以一起接受訓練，之前考試跟訓練都在高雄，

討論過後指揮官同意，名額以建設、農業、民政課會多一點、村長，訓練好後有災害不必一定要進現場，像臺電現在只要路斷或路樹擋路，人員無法進入也是用無人機在查線，我們也期待。後面考試報名費1千多塊，也希望可在台東考。

黃代表學臺：這業務是交通部觀光署的業務，證照是應該是由他們頒發。

郭鄉長宗益：現在很多考試機關如人數夠有場地可以派監考官過來。水管工會第一次在台東農專辦鑑定考試，人數、師資夠，請監考官下來，他們場地是合乎考試規定的場地，就在那邊訓練考試。

黃代表學臺：無人機操作訓練考照，本席曾經立委請教，目前還沒有消息，花蓮那場也是由某立委爭取。除了公所必要人員、村長受訓，代表會的同仁也經常在災害時在第1線，如果名額也請幫我們爭取。

郭鄉長宗益：會，大家有執照會比較方便，考照如人數夠再麻煩立委爭取。

黃代表學臺：就教清潔隊長，回收分類經清潔隊長期宣導，一般鄉民都會資源分類回收。但是回收袋內不小心摻雜非回收品，隊員直接丟下車，且口氣不好，請隊長跟隊員教育在執勤上的技巧，不要讓鄉民產生不受尊重的感覺。

林隊長宏達：是。

黃代表學臺：還有資源回收有3包的量，隊員說只能丟1包。

林隊長宏達：同仁考慮後面還有蠻長的路線，怕到時候收不下，

現在已經要求同仁：南邊村莊的回收車原則先倒在隊部，隔天抓斗車抓到掩埋場，北四村直接進山里掩埋場。只要村民不是整車載過來的量大，會請他分批丟。原則 3 包我回去再了解。

黃代表學臺：就教原民課長，卑南鄉運動公園經費花很多使用率很低，是不是辦文藝類演唱類甚至辦全鄉中秋節烤肉活動，讓空間活化利用。

蔣課長宗憲：活動部分，我們公所所內這邊再來討論。

黃代表學臺：那空間實在很可惜，希望空間活化。

廖代表聰和：就教建設課長，上次下村看東 38 的水溝不通，牧場下方前陣子下大雨土石一定會中斷道路，改善工程沒有進度，第二龍過脈產業道路 30 米殘破不堪的部分，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

彭課長俊德：最近颱風造成山上道路破損，是否提報復建工程，再向代表報告。

廖代表聰和：希望給鄉親一條安全的道路，所以勞煩您多費心。

彭課長俊德：好。

廖代表聰和：請教公管所長自來水延管，初鹿 16 鄰自來水改善工程，目前北邊萬萬的自來水延管第 1 期完成，第 2 期還在努力，再來初鹿五加坡跟 16 鄰的，陳股長建議以延管工程為主，一戶 60 萬補助，鄉親的意願會較高，請課長跟他們密切聯繫。

蔣課長宗憲：自來水延管今年 8 月中央跟縣府又有新措施，要補正現有申請案，重新要補申請暨切結書，等於案件退回來重新審認申請狀況，民眾要填寫切結書，公

所重新核發暫接水電，重審完送縣府審查，無誤後再轉自來水公司來規劃路線，自來水公司已提供所需管線位置、加壓站蓄水池位置。加壓站蓄水池位置我們先完成各用戶切結，切結是針對一般民生居住使用的用水不是營業用，補正需要時間，完成後才針對自來水公司提出的需求比如說初鹿一街、三街他所需要用地，我們針對用地寫興辦事業計畫撥用土地，由公所管理後再由自來水公司進行工程。

廖代表聰和：等於回復到第一階段？會不會影響一戶 60 萬的延管計畫？

蔣課長宗憲：不會。陳代表鳳英也提泰安 9 鄰需求，也一併納入提出申請。

廖代表聰和：請教農業課長，農業天然災害的申請面積是依 APP？

吳課長子和：受理完畢之後，就會排現勘。到現場第一看表格所申請的作物與現場作物一致。公告開始受理 10 天，有需要第 1 個禮拜六日我們就下去看。

廖代表聰和：需要的意思是上級指令？

吳課長子和：怕來不及或難認定(像百果園)

廖代表聰和：因為補助面積跟申請面積落差大，到底是哪環節出問題？撥款後鄉親對補助面積認定有疑慮可申請複查。還有第 1 線人員是否耐心跟鄉親說明。請問楊柳風災全縣 16 鄉鎮市都受到傷害嗎？所有的鄉鎮市都補助？

吳課長子和：對。

廖代表聰和：目前有其他鄉鎮補助未撥款的？

吳課長子和：有，東河還沒有收到，太麻里 2 次抽查不過，第 2 次抽查不過就已原申請金的 70%核定。最怕抽查不過。農民申請的面積太大，我們沒有扣。

廖代表聰和：我們要有告知義務，因為 1 個人會影響全卑南鄉。補助希望從優、從速、從寬，藉由大會說明讓農民知道，我們不是不積極。

吳課長子和：好。

廖代表聰和：再請教建設課長，溫泉活動中心真的都沒有探討的空間？

彭課長俊德：結構物已定型，能改善的空間不大，鄉長有提光電板做改善。

廖代表聰和：可以達到百分之多少的改善效果？

彭課長俊德：加裝光電板遮陽一定會有效果。

廖代表聰和：溫泉活動中心最大的缺失第 1 挑高不夠，當初怎麼設計的？

彭課長俊德：是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

廖代表聰和：改建或怎麼樣會有人被關嗎？

彭課長俊德：建築物完成不到 5 年，未過保固期，把建築物重建或改建不恰當。

廖代表聰和：就是一直拖到時間到再尋求下一個計畫改善，對溫泉村的鄉親也不公平，面對問題針對問題再做思考。

彭課長俊德：好。

廖代表聰和：請教鄉長還地於民的部分，國財局說目前試辦中，全省唯一宜蘭縣南澳鄉是試辦鄉鎮，試辦不代表以後全省會照辦，要讓所有的鄉親知道。剛課長講溫泉活動中心建物才5年，幾年應該不是我們考慮的方向，一個不適合的建物要如何努力，鄉長的看法是？

郭鄉長宗益：還地於民完全沒有公文，立法院還沒形成共識就在收資料。公務人員農損的部分，我可以都不要看農損，都給過，到時上級不過在來討論。但是為鄉民做事要有原則。溫泉活動中心花2-3千萬蓋好，不可能拆，比例原則也不對，只能改善。加裝太陽能板改善、前面的水池屯起來讓人好走路。在區域檢討時有拜託副縣長有多的空間可思考，要做一定要有時間。

# 鄉公所提案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財 政 類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b>案由</b>		
<p>為辦理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114 年 8 月楊柳颱風」搶修搶險經費金額新臺幣 804 萬 9,418 元整，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提請審議。</p>		
<b>說明</b>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2 日府建工字第 114021125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p> <p>二、本所將列入 114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行 政 類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b>案由</b>		
<p>為辦理臺東縣政府核定臺東縣議會鄭議員崗山建議補助本所購置「辦公桌椅(案號：114151033)」，經費計新台幣 14 萬 7,700 元整，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p>		
<b>說明</b>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 日府民捐字第 114022622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p> <p>二、本案將列入 114 年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同意先行墊付。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原住民行政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b>案由</b>		
<p>臺東縣政府追加補助本所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補償金新台幣壹佰陸拾壹萬肆仟參佰捌拾貳元整，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p>		
<b>說明</b>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9 月 3 日府原經字第 1140196417 號函及貴會 114 年 9 月 12 日東卑鄉議字第 1140000763 號函辦理。</p> <p>二、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農	業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案由**

為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114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計畫」農作物試割(掘)、全割、紀錄點之補償費，計新台幣 35,0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7 日府農務字第 114023004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本所將列入 114 年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b>案由</b>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轄內高枝鋸購置計畫，核定金費 14 萬 9,0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b>說明</b>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9 月 4 日府民捐字第 1140202143 號函及卑南鄉民代表會 114 年 9 月 12 日東卑鄉代議字第 1140000772 號函辦理。 二、本所將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殯 葬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b>案由</b>		
<p>本所辦理「本鄉朝安堂二館 3、5、6 樓櫃位設置與倉庫興建設施維護及園區無主納骨室金爐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5846 萬元整，經費來源：擬解編本鄉公墓基金新台幣 2800 萬元，餘由公所公庫支應，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p>		
<b>說明</b>		
<p>一、依據東卑鄉代議字第 1140000727 號函辦理。 二、工程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5846 萬元。</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同意先行墊付。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財 政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b>案由</b>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搶修搶險經費金額新臺幣 936 萬 5,600 元整，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b>說明</b>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114024788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p> <p>二、本所將列入 114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p>		
<b>辦法</b>		
敬請 審議。		
<b>審查意見</b>		
同意先行墊付。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主 計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b>案由</b>		
敬請審議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		
<b>說明</b>		
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業已編印完竣，歲入合計 3 億 2,015 萬 6 千元；歲出合計 3 億 6,111 萬 3 千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095 萬 7 千元，敬請審議。		
<b>辦法</b>		
審議通過後陳報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及臺東縣政府核備。		
<b>審查意見</b>		
<p>一、 原住民業務-原住民業務-約用人員酬金預算數 730,000 說明修正：臨時人員(含 115 年所有)修正為約用人員。</p> <p>二、 公園與路燈管理-路燈管理-保險費預算數 110,000 說明修正：公園、壘球場等公共空間公共意外險費。</p>		
<b>議決</b>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代表提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楊代表才松	附署人	李代表俊賢 田代表明元
第 1 號				
案由				
建請協助修繕本鄉太平村台電變電所後方產業道路乙案。				
說明				
該產業道路今年年中鋪設後現今路面已開裂，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楊代表才松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陳代表鳳英
第 2 號				
案由				
建請於賓朗村頂岩灣 29 鄰 6 號宅前增設山邊溝乙案。				
說明				
該處位於低窪地勢，遇大雨時產業道路上雨水順勢流入民宅範圍造成積水，影響居民生活及財產安全。為改善排水不良情形，維護民眾居住安全，建請於該處增設山邊溝，以利雨水順暢排放。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楊代表才松
第 3 號				
案由				
建請修繕本鄉太平村(路)563 巷排水溝乙案。				
說明				
該處排水溝年久失修，部分結構已塌陷破損，導致排水功能不佳。每逢豪大雨時，雨水無法順利宣洩，常造成道路積水並倒灌至民宅，影響居民生活安全與環境衛生，亟需修繕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民眾居住品質。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第 4 號				楊代表才松
案由				
建請鋪設本鄉溫泉村鎮樂產業道路約 300 公尺乙案。				
說明				
本鄉溫泉村鎮樂產業道路因未設置完善排水系統，致每逢豪大雨時雨水集中沖刷路面，導致路基流失及路面受損嚴重。農民行經該路搬運農作物時，行車安全堪虞，影響農業運輸及日常通行，建請儘速辦理改善工程，以確保通行安全並維護農民權益。				
辦法				
請公所重視鋪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7月21日

16:58



|| 00:20/00:25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楊代表才松
第 5 號				
案由				
建請建置本鄉溫泉村鎮樂產業道路排水溝乙案。				
說明				
本鄉溫泉村鎮樂產業道路因未設置排水系統，致每逢豪大雨時，雨水無法順利宣洩，洪流四散湧入周邊農田，造成農作物受淹損失，影響農民生計。為改善排水不良情形，避免農田再度受災，建請儘速建置排水溝，以維護農民權益及農業生產安全。				
辦法				
請公所重視建置排水溝。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楊代表益誠	附署人	田代表明元
第 6 號				
案由				
建請改善溫泉村樂山 30、31 鄰產業道路乙案。				
說明				
本鄉溫泉村樂山 30、31 鄰產業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多處破損坑洞，經颱風及豪雨沖刷後更形惡化。該路為當地居民及農民主要通行道路，沿線住戶逾百人，通行安全及農產運輸均受影響。為維護居民通行安全並改善農業運輸環境，建請儘速辦理修繕改善。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楊代表益誠	附署人	田代表明元
第 7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建請改善溫泉村民生 1 鄰產業道路排水溝乙案。				
說明				
本鄉溫泉村民生 1 鄰產業道路旁排水溝因年久未清，且排水溝內接山水的水管眾多，均為鄰近鄉鎮所設，致堵塞情形嚴重，影響水路暢通。每逢豪雨或水患時，雨水與土石溢流至路面，造成交通受阻並影響居民安全。為恢復排水功能及維護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辦理清疏與改善工程。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2025年10月30日 15:52:19  
22.72654905449599N 121.04195854626596E



2025年10月30日 15:55:04  
22.728774952702224N 121.04221260175109E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代表聰和	附署人	楊代表才松
第 8 號				李代表俊賢
案由				
建請於十股大排清淤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代表聰和	附署人	楊代表才松 李代表俊賢
第 9 號				
案由				
建請美農村高台排水溝修繕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黃代表學臺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李代表俊賢
第 10 號				
案由				
建請增設擋土牆乙案。				
說明				
泰安村 20 鄰通往自來水水源地旁，遇大雨會土石崩落，造成人車安全疑慮，建請公所增設擋土牆，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廖副主席忠聖	附 署 人	吳主席昇和 黃代表學臺
第 1 號				
案由				
建請置換卑南鄉老人會門口道路連鎖磚乙案。				
說明				
該處入口道路高低起伏，影響出入民眾之安全，建請置換成 AC 路面，詳如照片。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才 松	附 署 人	李 代 表 俊 賢 田 代 表 明 元
第 2 號				
案由				
建請於泰安村 13 鄰泰安 350 之 5 號宅前裝設反射鏡乙支乙案。				
說明				
該處位於十字路口，因周邊建物及植栽遮蔽，行車視線受阻，往來車輛轉彎時易有危險，為維護當地居民及用路人安全，建請裝設反射鏡乙支，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廖副主席忠聖
第 3 號	提 案 人	廖 代 表 聰 和	附 署 人	李 代 表 芳 媚
案由				
建請移除太平村民生路兩旁九重葛乙案。				
說明				
原種植於該路兩側之九重葛現已稀疏殘敗，且因枝葉帶刺，不僅修剪維護困難，亦易刺傷行經民眾及刮損車輛。另修剪時枝條常掉入水溝，造成清理不便並增加工作人員受傷風險，建請予以移除以維護環境整潔及用路安全。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4 號				廖 代 表 聰 和
案由				
建請公所於嘉豐村公墓附近產業道路兩側修整路樹雜草以方便農民出入乙案。				
說明				
該產業道路於颱風過後迄今因路樹倒無法出入，(檢附現場概況照片)請公所現勘後協處。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5 號				廖 代 表 聰 和
案由				
建請公所於利吉村第四鄰門牌 77 號前方增設路燈乙盞以維護行人安全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第 6 號	提 案 人	黃 代 表 學 臺	附 署 人	廖副主席忠聖 楊代表益誠
案由				
建請增設防撞桿乙案。				
說明				
泰安村 277 之 1 號道路旁與農地高低差距 1 米，需增設防撞桿，以策村民安全。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清 潔 類				廖副主席忠聖
第 1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鳳英	附 署 人	李代表俊賢
案由				
建請協助台 11 乙線上居民(富源村與台東市交界處)垃圾清運權責區分乙案。				
說明				
本鄉垃圾車行經台 11 乙線往富源村方向時，沿線右側區域屬台東市轄區，住戶居民多為年長者，行動不便。居民多次向議員反映，希望本鄉垃圾車能體恤民情，順道協助清運垃圾。惟該路段屬跨轄區範圍，清運權責需明確劃分，建請清潔隊本於權責範圍，會同相關單位與沿線居民妥為說明及協調，以利垃圾清運作業順利推行。				
辦法				
請公所派員勘查轉相關單位處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原住民行政類	提 案 人	李 代 表 芳 媚	附 署 人	吳 主 席 昇 和 李 代 表 俊 賢
第 1 號				
案由				
建請重新規劃好利嘉村三處空間：一、文健站旁的倉庫，二、巡守隊旁的司令台，三、巡守隊後方以前幼稚園的休息室乙案。				
說明				
希望有效利用閒置的公共空間，完善的規劃，不浪費公帑。				
辦法				
請公所重視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議決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類	件 數 別	鄉公 所提 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 請願 案	本會 提案	合計
文 化							
財 政		2					2
行 政		1					1
建 設			10				10
民 政							
農 業		1					1
教 育							
清 潔			1				1
主 計		1					1
人 事							
原 住 民 行 政		1	1				2
公 管		1	6				7
殯 葬		1					1
議 事							
小 計		8	18	0	0	0	26
備 考							